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王高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零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817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2	25665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3	4779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	按年息百分之1

01

			止	6計算之利息
4	13251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5	5310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6	500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7	100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8	905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9	458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10	2263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11	4971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1 6計算之利息

02 ◎附註：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08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0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0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